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0-051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以下简称“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2日下午2时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30日由本人送达会议材料的方式向全体董事事先进行了通知。会议出席董事9人，未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记录人：王浩，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并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

鉴于本次重组自较长时间内未能获得核准和完成已较大程度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展，且因受疫情不利影响，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业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经各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组。鉴于本次重组自较长时间内未能获得核准和完成已较大程度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展，且因受疫情不利影响，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业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经各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组。鉴于本次重组自较长时间内未能获得核准和完成已较大程度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展，且因受疫情不利影响，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业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经各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组。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时向各方签署《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万隆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万隆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终止以及《终止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万隆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事宜，且该等授权均在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5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决议事项：1、赞成0票；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冠华、姜调、邱士、林柏青、孙开源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如有）；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如有）。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〇二〇年八月八日

二、截至披露义务人年末末次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持有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增持 10 万股，自 2020 年 12 月 22 日起开始转融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转融通 19,904,431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 1,297,072,971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与本次转融通股数未发生变化，减持情况如下：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鉴于公司执行的“本券转融通”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起开始转融通，截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累计转融通 19,904,431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 1,297,072,971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与本次转融通股数未发生变化，减持情况如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与本次转融通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太合承融	64,622,899	5.0999%	64,622,899	4.9026%

四、其他

截至披露义务人末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泰源持有北京泰合源股份有限公司无限限售股份 642,628,899 股，占北京泰合源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100%，信息披露义务人合泰源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所得，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合泰源已按相关规定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披露。

五、前期已披露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泰源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披露《北京泰合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披露了《股份转让协议》。

议》，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木林森 64,622,899 股股份，并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应披露而未对本报告书内容予以解释和披露的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名单与身份证明文件；

3. 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大禾承富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崔广东			
签署日期: 2020年7月30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木森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中山市
股票简称	木森森	股票代码	0027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大禾承富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文冲大道5号1808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注:数量不变,比例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赠与□ 其他 ☐ (可转换债转股被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总股本占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66,622,899股 持股比例: 6.505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总股本占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66,622,899股 持股比例: 6.4982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将于未来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	

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 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 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太倉承源諮詢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_____ 姚广东

签署日期: 2020年7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太倉承源諮詢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_____

城 广东
签署日期： 2020 年 7 月 30 日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的数量和节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委托时间均符合方案中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情形。

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情形：

- (1)开市集合竞价；
- (2)收盘前半小时；
-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3月13日)前五个交易日(2020年3月6日至2020年3月12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351,5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约2,087,875股)。

股份买卖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义务,严禁广大投资者进行投机风险投资。

陕西西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日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200862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公司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逐项进行认真讨论研究,核查反馈问题,根据要求,相关中介机构编制相关回复意见并发表了专业意见,按照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

公司对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及其中中国证监会送达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资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向监管部门和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资料,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及时披露情况及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要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日

如下:

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认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

份数量为 6,304,9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1%,最高成交价为 10.3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04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57,979,545.92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上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2、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义务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3、自可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程序前，至依法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

(1)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信息披露之日（2020 年 4 月 24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积成交量为 141,525,658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41,538,144 股）。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规定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重大遗漏。

2020年8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安徽煌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同时,公司还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文件,公司将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煌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3 日

2020年8月3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日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永年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8月4日